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誠聰

債　務　人　蕭瑋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